

**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关于出资湖州南丰机械制造**  
**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出资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经过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，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出资属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合理运用范畴，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能确保公司泵类配套产品生产所需的不锈钢、合金钢、球墨精密铸件的同时，进一步对现有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以及相应的技术改造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

本次出资行为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以上项目的建设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曹国纬

---

许倩

---

颜华荣

2011年6月20日